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8-802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依据甲方委托吉林德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厨余垃圾处理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JLDY2023-054）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934683.28 元/年（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圆贰角捌分/年），实际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厨余垃圾处置费用按照 425.07 元/吨的标准并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如结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合同价格包括人工、所需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由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设备场地，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服务期结束后产权归属乙方），按照垃圾处理量进行给付费。

2、对经开区区域内 423 家餐饮单位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约 6904 吨）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并在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站投放专业设备（适合东北气候；具有除臭系统功能；具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无噪音；符合环保要求），并进行资源化处理。

3、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及转运处置站所需的车辆、设备、人员及相关费用

及日常运营工作由乙方负责,车辆要按统一标准喷涂标识。

4、厨余垃圾运输必须使用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辆。

5、乙方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目标。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次为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

四、合同价格支付

服务期内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超过合同价格,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乙方每天记录实际发生量,每月底与甲方核实并将确认文件。

支付方式:转帐,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发票。

五、违约责任

如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订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十二、未尽事宜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马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曹敬博

